



# 天马科技

## TIANMA TECH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七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庆堂

郑坤

林家兴

张蕉霖

陈庆昌

陈加成

关瑞章

潘琰

孔平涛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2
释 义 .....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	7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	9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2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2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	22
（二）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	22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	22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22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	23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	23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24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24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24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	25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25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	26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7
四、验资机构声明 .....	28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29
一、备查文件 .....	29
二、查阅地点 .....	29
三、查阅时间 .....	29
四、信息披露网址 .....	29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马科技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投资	指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 100% 持股，发行前持有公司 6.90% 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天马投资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01,927,175 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本报告、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申购报价单》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认购邀请书》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缴款通知书》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

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二）本次非公开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1、2021年2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21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8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13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 2、验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7月20日止，海通证券收到天马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人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559,999,999.20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7月21日止，天马科技已向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重环天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6,551,72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9,999,999.20元，扣除

发行费用7,904,551.72元（含税<sup>1</sup>），天马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095,447.4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6,551,72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55,543,723.48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 （四）股权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控制的天马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

天马投资承诺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32%，认购数量不超过32,616,696股（含本数）。本次非

---

<sup>1</sup>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等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天马科技销售饲料免征增值税，无法进行进项税抵扣，因此发行费用为含税金额。

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不会发生变化。

除天马投资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主体。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及竞价结果，遵照价格优先、申购报价相同的情形下，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二十四个月的投资者优先的原则，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6,551,724 股。

####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六）限售期**

天马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愿锁定二十四个月的除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天马投资已就其本次拟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做出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快递的方式向《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中符合相关条件的61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前述61名投资者包括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20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且非港股通的10名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公司；3家一般法人投资者；2家有限合伙企业及11名个人投资者。上述过程均经过律师见证。

除上述投资者外，2021年5月25日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1年7月2日（T日）08:30，共有17名符合条件的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17名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因此，本次发行共计向78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上述过程均经过律师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
1	林素真
2	梅运河
3	郑敬铭
4	许尚银
5	黄佳玲
6	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
7	叶富健
8	顾丽华
9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何玉

11	刘俊辉
12	郑祖发
13	谢恺
14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张钰嘉
1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二) 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2021年7月2日上午8:30-11:30，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1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由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数量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5日向参与首轮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按价格高低顺序征询追加认购意向，优先确认其是否有增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意向，并通过邮件向其发送《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经过上述追加认购后，累计有效认购金额仍不足拟募集资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其他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新增的其他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并通过邮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等相关附件。《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发送后，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上述投资者均确认收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本次追加认购截止日为2021年7月16日15:30之前。

主承销商共接收到5名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的《追加申购单》及相关附件。

### (1) 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应缴履约保 证金(元)	实缴履约保 证金(元)
1	重环天玺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	5.85	19,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5.80	31,000,000		
2	博芮东方价值6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5.95	36,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3	刘俊辉	5.9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4	48,000,000	0	0
		6.09	49,000,000		
		5.84	50,000,000		
5	梅运河	6.01	27,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6	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	5.80	8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7	许尚银	5.99	35,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8	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9	吴世义	6.0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0	罗均	5.8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1	谢恺	5.85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 (2) 参与追加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应缴履约保 证金(元)	实缴履约保 证金(元)
1	博芮东方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0	14,000,000	0	0
2	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0	3,000,000	0	0
3	黄佳玲	5.80	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4	刘俊辉	5.80	32,000,000	0	0
5	吴世义	5.80	1,000,000	0	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以及有效认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对有效认购对象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共13家，发行价格为5.80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96,551,72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59,999,999.20元。各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对象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9,199,995.80	30,896,551	18
2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环天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999,996.60	5,344,827	6
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芮东方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99,996.20	8,620,689	6
4	刘俊辉	刘俊辉	43,999,994.80	7,586,206	6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对象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5	东吴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东吴基金浩瀚 1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99,996.20	8,620,689	6
		东吴基金浩瀚 7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浩瀚可心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浩瀚 8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瀚泽 1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瀚泽 2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梅运河	梅运河	26,999,997.60	4,655,172	6
7	厦门夏商投资有 限公司	厦门夏商投资有限 公司	79,999,997.40	13,793,103	6
8	许尚银	许尚银	34,999,995.60	6,034,482	6
9	上海南土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南土资产诚品十五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99,994.80	2,586,206	6
10	吴世义	吴世义	12,999,998.20	2,241,379	6
11	罗均	罗均	11,999,997.00	2,068,965	6
12	谢恺	谢恺	11,999,997.00	2,068,965	6
13	黄佳玲	黄佳玲	11,800,042.00	2,034,490	6
合计			<b>559,999,999.20</b>	<b>96,551,724</b>	-

###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10-12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6-2

法定代表人：韩勇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4-16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3 号科汇楼 705-01

法定代表人：施金平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3、刘俊辉**

姓名：刘俊辉

国籍：中国

住所：福建省仙游县

## **4、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9-02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7 号 9 楼 901、902 室

法定代表人：邓晖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梅运河

姓名：梅运河

国籍：中国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

## 6、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1-09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4 单元之七

法定代表人：陈一江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其他综合零售；百货零售；粮油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快递服务；其他旅行社相关服务；调味品批发（不包括盐的批发）；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果

品零售；蔬菜零售；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7、许尚银**

姓名：许尚银

国籍：中国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

## **8、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10-15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A 座 1110-16 室

法定代表人：吴晓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吴世义**

姓名：吴世义

国籍：中国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 **10、罗均**

姓名：罗均

国籍：中国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 **11、谢恺**

姓名：谢恺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 **12、黄佳玲**

姓名：黄佳玲

国籍：中国

住所：福建省上杭县

### **13、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2,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08-27

住所：福清市音西街道融侨城 8 号楼 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加成

经营范围：对粮食及饲料加工业、服务业进行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构商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养和保健品、酒、饮料、茶叶、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灯具、装饰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



乐器、金属及金属矿、建材、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农牧产品、林产品、水产品、肉制品、鲜冻禽畜、蛋制品、奶制品批发及网上销售；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规性及关联关系核查**

#####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2、投资者合规性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中，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刘俊辉、梅运河、许尚银、吴世义、罗均、谢恺及黄佳玲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备案范围内，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重环天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博芮东方价值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吴基金浩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吴基金浩瀚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吴基金浩瀚可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吴基金浩瀚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吴基金瀚泽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吴基金瀚泽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

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核查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控制的天马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4、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控制的天马投资外，其他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也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保荐代表人：刘赛辉、焦阳

项目协办人：张泽亚

项目组成员：王莉、叶盛荫、杨鑫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219483

传真：021-63411312

##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周陈义、张冉瞳、马睿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755-23919874

传真：0755-23982211

## **(三) 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张慧玲、许玉霞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20-89819033

传真：020-89810248

## **(四) 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张慧玲、吴莉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20-89819033

传真：020-89810248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339,757,252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庆堂	86,557,557	25.48
2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456,475	6.90
3	郑坤	15,366,900	4.52
4	林家兴	9,698,100	2.85
5	何修明	9,698,100	2.85
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7,190,660	2.12
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87,763	2.03
8	刘宝荣	3,390,025	1.00
9	张蕉霖	3,064,025	0.90
10	章礼森	2,833,411	0.83
合计		168,143,016	49.48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庆堂	86,557,557	19.84
2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353,026	12.46
3	郑坤	15,366,900	3.52
4	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	13,793,103	3.16
5	林家兴	9,698,100	2.22
6	何修明	9,698,100	2.22
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20,689	1.98
8	刘俊辉	7,596,206	1.74

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7,190,660	1.65
1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87,763	1.58
合计		<b>219,762,104</b>	<b>50.37</b>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39,757,25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96,551,724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36,308,97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变动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发行数量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50,500	0.37	96,551,724	97,802,224	22.42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38,506,752	99.63	-	338,506,752	77.58
<b>股份总数</b>	<b>339,757,252</b>	<b>100.00</b>	<b>96,551,724</b>	<b>436,308,976</b>	<b>100.00</b>

### （二）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度的增加，资产结构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建成和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均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领域，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符合未来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鳗鲡产业链中饲料、养殖和流通环节的资源和技术优势，研发、生产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实现产品升级和公司战略转型，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形象和行业影响力。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后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股东基础的扩大和股东结构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

天马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报备的发行方案相关规定一致；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均已对取得公司股份做出限售承诺，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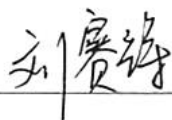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已对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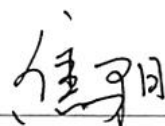


张泽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赛辉



焦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陈义                      张冉瞳                      马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本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0]361Z0219号、容诚审字[2021]361Z004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内容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声明仅供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报告发行情况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

张慧玲



许玉霞

许玉霞



吴莉莉

吴莉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23日

####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容诚验字[2021]361Z006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声明仅供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报告发行情况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  


  
吴莉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电话：0591-85628333

传真：0591-8562223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电话：021-23219483

传真：021-63411312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